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1.該系針對與國內相關系所或內、外環境之優劣條件，尚未研擬有效之應對策略。(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1. 依據校級、院級定位與發展願景-「培育優質教育與文創人才」，擬訂本系各班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發展計畫。(請詳閱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3-11 頁)</p> <p>2. 本系運用 SWOT 分析，分別就(1)教育目標、(2)行政組織與運作、(3)師資人力、(4)資源、(5)課程與教學、(6)研究與創作、(7)服務與輔導等七大面向進行內、外部分析，並已於「轉機分析」中載述各項應對策略(請詳閱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5-7 頁)</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1. 將此項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p>2. <u>宜依據 SWOT 分析結果，並與國內相同性質系所進行標竿學習，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策略，以建立該系特色，並達成該系之發展目標。</u></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3.該系雖已針對課程整體架構進行規劃，然細緻度尚待加強，部分學生對於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選課機制之內容瞭解程度明顯偏低，多數係透過學長姐之經驗傳承，對於學前課程修課規劃與預期獲得之專業能力的瞭解程度尚待加強。(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 100 學年度分類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依 5 等第數值區分，學生對「教育目標」的瞭解情形，大學生平均值 3.5、碩士生 4.24；學生對「核心能力」的瞭解情形大學生平均值 3.72、碩士生 4.30，整體平均數值接近 4.0，已達中高程度瞭解情形。 2. 歷年來本系專、兼任教師皆配合教務行政要求，於開放選課前將教學計劃(教學目標、進度規劃、考核方式、參考書目)等選課資訊上傳公告於本校教務系統，所有學生皆可自由點閱瀏覽獲取課程資訊。 3. 另本系於 100 年配合校務發展計劃完成「課程地圖系統」建置，利用其各項學習指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職涯進路等)分析功能，引導學生修課規劃、建立完整的學習輔導機制。(請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此項意見乃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與學生晤談後之意見反應。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雖已針對課程整體架構進行規劃，然系<u>專門課程必選修架構說明</u>尚待加強，部分學生對於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選課機制之內容瞭解程度明顯偏低，多數係透過學長姐之經驗傳承，對於學前課程修課規劃與預期獲得之專業能力的瞭解程度尚待加強。</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詳閱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第17-19頁)</p> <p>4. 本系仍將持續加強學生與導師對上述「課程地圖系統」之全面瞭解與應用。</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p> <p>1.學士班課程修訂過於頻繁，以致影響學生選課權益。(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1. 本系依照時勢變化、產業需求、相關機制調整課程規劃(課程更名、調整開課學期、調整學分數、調整時數、新增課程、刪除課程等)。</p> <p>2. 本系所有課程開課皆須按照該年級入學時已審訂之課程科目表執行，除共同選修科目視實際需求可調整開課學期外，其餘所有課程修訂皆自下一屆新生入學時始能生效執行。</p> <p>3. 以上課程修訂皆以學生權益為最高考量，若有特殊情形皆能以會議(課程會議、系務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進行課程學分之</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依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該系之課程確實調整頻繁。</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1. <u>學士班課程修訂過於頻繁，以致影響學生選課。</u>(原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2. <u>學士班課程不宜變動頻繁，並可制訂新舊學分採認課程之對照表，以利學生做為選課之依據。</u>(原第3頁，建議事項第1點)</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抵免申請、認定、核可等事宜。</p> <p>4. 本系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的期初加退選前，教務處會印製學生前三年所修課成績單，供學生自行對照入學時審訂之課程科目做初期檢視。再由系務助理彙整成績單後做再次檢視，若發現學生有短修課程學分時立即提醒選課補修，未有影響學生選課權益情事。</p>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部分】</p> <p>1.造形藝術碩士學位</p> 在職進修專班相關評鑑資料付之闕如，於實地訪評時亦未能完整呈現。(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p>1. 本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共有【學士班】、【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學位</p> 在職進修專班 】等三種班制合併辦理，上述三種班制皆共享教學空間、設備工具、師資等學習資源，故自評報告亦合併撰寫且參照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指標為軸述寫，為遵守格式體例規範，自評報告本文合計以不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班之評鑑資料於實地訪評期間確實未完整提供。</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u>造形藝術碩士學位</u>在職進修專班相關評鑑資料，於實地訪評時未能完整呈現。</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超過 80 頁為限，唯相關佐證評鑑資料繁多，亦另製具超連結功能之佐證資料光碟（共 217 筆），已隨自評報告紙本於 101 年 2 月一併提供高教評鑑中心轉交委員審閱。</p> <p>2. 相關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相關評鑑資料、實地訪評現場補充資料，由原提供繁雜資料中摘錄標示（黃底）如附、請委員不吝再次撥冗審閱。</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部分】</p> <p>2.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招收對象原本以社會人士為主，然實際招生卻多為服務於學校之現職教師，與設班宗旨明顯不符。（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1. 本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招收對象原本以社會人士為主，實際招生卻多為服務於學校之現職教師。然現職教師亦符社會在职人士之報考資格，其畢業專題以視覺藝術創作之展演發表，亦符本班教育目標：(1)發展藝術內涵與多元造形表現方式、(2)培養造形</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依該系申復意見，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設班宗旨中之招收對象以社會人士為主。</p> <p>2. 但該班招生對象確實多為服務於學校之現職教師。</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造形藝術碩</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藝術溝通能力、(3)推動當代人文藝術普及化。</p> <p>2. 然因本系師資教學負荷及思考更符產業需求、擴大社會教育服務功能，本班已於 97 年最後一次招生，98 學年上學期為最後開課學期（本班採隔年招生，99 年已停招）；未來將就班別屬性、教師負荷、區域特性、招收對象等因素通盤考量設置在職專班之性質與內涵。</p>	<p>士學位<u>在職進修專班</u>之招收對象原本以社會人士為主，然實際招生卻多為服務於學校之現職教師，<u>與設班宗旨不符。</u></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1.該系專任教師之數量與專長比例分布，恐難負荷與因應各班制類組之教育目標及多元專長師資之特殊需求。(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1. 本系因應專任教師數量與多元專長師資之需求，已於 101 學年上學期增聘美籍客座教師一名，總計 15 名專任教師。並預計於 101 學年下學期再增聘法籍客座教師一名，共計 16 名專任教師。除此之外，本系已聘駐校藝術家一名，為期 3 年，是可以因應各班制類組之教育</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該系於自我評鑑報告書言明「教師員額不足且分配不均」（第 34 頁）。該系專任教師之數量與專長確有改善空間。</p> <p>2. 101 學年增聘外籍客座教師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及多元專長師資之需求。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